清史稿/卷30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三 ◄

清史稿
卷三百四　列傳九十一

► 卷三百五

張照

張照，字得天，江南婁縣人。康熙四十八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檢討，南書房行走。雍正初，累遷侍講學士。聖祖訓士民二十四條，世宗為之註，題曰聖諭廣訓，照疏請下學官，令學童誦習。復三遷刑部侍郎。十一年，授左都御史，遷刑部尚書，疏請更定律例數事。

大學士鄂爾泰初為雲貴總督，定亂苗，稍收其地，置流官。既而苗复叛，揚威將軍哈元生、副將軍董芳討之，不以時定。上責鄂爾泰措置不當，照素忤鄂爾泰，因請行。十三年五月，上命照為撫定苗疆大臣。照至貴州，議劃施秉以上為上游，用雲南、貴州兵，專屬元生；以下為下游，用湖廣、廣東兵，專屬芳：令諸軍互易地就所劃。元生、芳遂議村落道路皆別上下界，文移辨難。照致書元生等，令劾鄂爾泰。會高宗即位，召照還，以湖廣總督張廣泗往代。上怒照挾私誤軍興，廣泗复劾照謬妄，元生等並發照致書令劾鄂爾泰事，遂奪職逮下獄。乾隆元年，廷議當斬，上特命免死釋出獄，令在武英殿修書處行走。

二年，起內閣學士，南書房行走。五年，复授刑部侍郎。照言：「律例新有更定，校刻頒行諸行省，期以一年。舊輕新重者，待新書至日遵行，不必駁改；舊重新輕者，刑部即引新書更正。庶一年內薄海內外早被恩光。」特旨允行。上以朝會樂章句讀不協節奏，慮壇廟樂章亦復如是，命莊親王允祿及照遵聖祖所定律呂正義，考察原委。尋合疏言：

「律呂正義編摩未備，請續纂後編。壇廟朝會樂章，考定宮商字譜，備載於篇，使律呂克諧，尋考易曉。民間俗樂，亦宜一體釐正。」下部議行。七年，疏請矜卹軍流罪人妻孥，罪人發各邊鎮給旗丁為奴，其在籍子孫到配所省視，旗丁不得併沒為奴。

尋擢刑部尚書，兼領樂部。民間貸錢徵息，子母互相權，謂之「印子錢」。雍正間，八旗佐領等有以印子錢朘所部旗丁者，世宗諭禁革。都統李禧因請貸錢者得自陳，免其償，並治貸者罪。至是，照言印子錢宜禁，如止重利放債，依違禁取利本律治罪，禧所議宜罷不用，從之。九年十二月，父匯卒於家，照方有疾，十年正月，奔喪，上勉令節哀，毋致毀瘠。至徐州，卒，加太子太保、吏部尚書，謚文敏。

照敏於學，富文藻，尤工書。其以苗疆得罪，高宗知照為鄂爾泰所惡，不欲深罪照，滋門戶恩怨。重惜照才，复顯用。及照卒，見照獄中所題白雲亭詩意怨望，又指照集憤嫉語，諭諸大臣以照已死不追罪。後數年，一統志奏進，錄國朝松江府人物不及照，上復命補入，謂：「照雖不醇，而資學明敏，書法精工，為海內所共推，瑕瑜不掩，其文采風流不當泯沒也。」

甘汝來

甘汝來，字耕道，江西奉新人。康熙五十二年進士，以教習授知縣，補直隸涞水知縣。涞水旗丁與民雜居，汝來至，請罷雜派，以火耗補之。禁莊田無故增租易佃。旗丁例不得行笞，汝來請以柳梃約束。三等侍衛畢里克調鷹至涞水，居民家，僕捶民幾斃，訴於汝來。畢里克率其僕鬨於縣庭，汝來逮畢里克，械其僕於獄。事聞，下刑部議，奪汝來職，畢里克罰俸，聖祖命奪畢里克職，汝來無罪。汝來自是負循吏名。移知新安縣，鑿白楊淀堤，溉田數千頃。又移知雄縣，懲奸吏，復請罷雜派。雍正初，授吏部主事，擢廣西太平府知府，三遷至廣西巡撫。五年，遷都察院左副都御史。

汝來為按察使時，李紱為巡撫，奉議州土司羅文剛糾眾阻塘汛，吏請兵捕治，紱與汝來持不許。事聞，世宗命紱、汝來如廣西捕文剛。廣西巡撫韓良輔如雲南，與總督鄂爾泰計事，上令汝來署巡撫。泗城府土司岑映宸所部民相仇，汝來與鄂爾泰、良輔、紱設謀縶映宸，隸其土流官。汝來請於鎮安土府置學官，上以非苗疆急務，責其沽名。又以汝來謝恩疏言曲賜寬容，上詰之曰：「人君持國法，當行直道，曲則不直，汝來語何意？」召還京。六年，良輔獲文剛，汝來坐疏縱奪職，在咸安宮官學行走。山東巡撫費金吾議濬濟寧、嘉祥、沛縣等處水道，命汝來效力。九年，起直隸霸昌道。丁母憂，令在任守

制。

再遷禮部侍郎。高宗即位，議行三年喪，諮於諸大臣，汝來曰：「三年之喪，無貴賤，一也。皇上法堯、舜之道，宜行週、孔之禮，立萬年彝倫之極。」或言二十七月中朝祭大典若有所妨，汝來曰：「墨縗視事，越紼以祭，禮固言之，夫何疑？」乃考載籍，上儀制，援古證今，具有條理。

遷兵部尚書，疏言：「廣東海濱微露灘形，民間謂之'水坦'。漸生青草，謂之'草坦'。徐成耕壤，謂之'沙坦'。坦初見，沿海民報圍築者，當先令立標定四至，毋於圍築後爭控。民有田十頃以上，毋許圍築，以杜豪佔。即貧民圍築，限五頃。其出工本牛種助他人圍築量取租息者，聽。陸地開墾例六年昇科，海田浮胚，當寬至十年。潮大至坦沒，蠲一歲糧。圍毀則免昇科原額。」疏入，敕廣東督撫議行。复疏言：「海濱居民單桅船採捕魚蝦，例不輸稅。近聞各海關監督與雙桅船同令領牌納鈔，又閩、廣間貧民有置取魚者，有就埠育鴨者，吏或按　　按埠私徵稅，請通行嚴禁。」從之。乾隆三年，調吏部尚書，仍兼領兵部，加太子少保。

四年七月，汝來方詣廨治事，疾作，遂卒。大學士訥親領吏部，與共治事，親送其喪還第。至門，訥親先入，嫗縫衣於庭，納親謂曰：「傳語夫人，尚書暴薨於廨矣！」嫗愕曰：「汝誰也？」訥親具以告，嫗汪然而泣，始知即汝來妻也。訥親因問有餘貲否，嫗曰：「有。」持囊出所餘俸金，訥親為感泣。奏上，上獎其寒素，賜銀千兩，命吏經紀其喪，謚莊恪。

嘉慶間，汝來曾孫紹烈應順天鄉試，以懷挾得罪，仁宗猶念汝來居官持正，宥紹烈，命仍得原名應試。

陳悳華

陳悳華，字云倬，直隸安州人。雍正二年一甲一名進士，授修撰，再遷侍讀學士。提督廣東肇高學政，旋調廣韶學政。遭母喪歸，未終制，召充一統志館副總裁官。乾隆元年，遷詹事，上書房行走，再遷刑部侍郎。四年，遷戶部尚書。七年，調兵部尚書。八年，以弟德正為陝西按察使，讞獄用酷刑，為巡撫塞楞額所劾。德正具密摺擬揭部科，為書告悳華，悳華沮之，未奏聞。上以悳華既知德正事非是，當奏聞，乃為隱匿，非大臣體，且曰：「父為子隱，子為父隱，直在其中。朕非不知以此風天下。然君臣之倫，實在弟

兄之上。」下部議奪職，命左遷兵部侍郎。十二年，以議處江西總兵高琦武備廢弛，違例邀譽，奪職。十四年，起為左副都御史，上書房行走。以督諸皇子課怠，屢詰責奪俸。二十二年，遷工部侍郎。二十三年，遷禮部尚書。二十九年，致仕。三十六年，皇太后萬壽，詔繪九老圖，以惪華入致仕九老中。四十四年，卒，年八十三。

惪華性篤儉，緼袍蔬食，蕭然如寒素。立身循禮法，而不自居道學。嘗謂：「士大夫之患，莫大於近名。求以立德名，則必有迂怪不情之舉而實行荒；求以立言名，則必有異同勝負之論而正理晦；求以立功名，則必務見所長，紛更舊制。立一法反生一弊，而實行無所裨。」方為尚書時，京師富民俞民弼死，諸大臣皆往吊。上聞，察未往者，惪華與焉。

王安國

王安國，字春圃，江南高郵人。雍正二年一甲二名進士，授編修，再遷侍講。提督廣東肇高學政，复再遷左僉都御史。乾隆二年，疏請禁官吏居喪詣省會謁大吏，下部議行。復三遷左都御史。五年，兩江總督馬爾泰論廣東巡撫王謇徇縱，命安國往按，即命以左都御史領廣東巡撫。安國曰：「吾奉命勘事而即得其位，古所譏蹊田奪牛者非歟？」疏力辭，上不許。廣東俗奢靡，安國事事整肅，倉有餘粟。故事，自總督以下皆有分，安國獨以非制，止之。九年正月，就遷兵部尚書，尋遭父喪。廣州將軍策楞疏言安國孤介廉潔，歸葬無貲，與護理巡撫託庸等具賻歸之，報聞。

十年，召為兵部尚書，調禮部。安國疏乞終喪，居廬營葬。服闋，乃入朝。十四年六月，安國入對，言諸行省方科試，諸學臣尚有未除積弊。上令具疏陳，安國疏言：「上科鄉試後，頗聞諸學臣因錄科例嚴，轉開僥倖。或於省會書院博督撫之歡，或於所屬義學徇州縣之請，或市恩於朝臣故舊，或縱容子弟家人乘機作弊，致取錄不甚公明。」上召安國詢所論諸學臣姓名，安國舉尹會一、陳其凝、孫人龍、鄧釗等。上以會一、釗已物故，其凝、人龍皆坐事黜，因責安國瞻徇，手詔詰難。二十年，遷吏部尚書。二十一年，疏乞假為父改葬。上以來年當南巡，諭俟期扈行。冬，病作，予假治疾。二十二年春，卒，賜白金五百治喪，謚文肅。

安國初登第，謁大學士朱軾，軾戒之曰：「學人通籍後，惟留得本來面目為難。」安國誦其語終身。至顯仕，衣食器用不改於舊。深研經籍，子念孫，孫引之，承其緒，成一家之學，語在儒林傳。

劉吳龍

劉吳龍，字紹聞，江西南昌人。雍正元年進士，授庶吉士。二年，以朱軾薦，改吏部主事。六遷至光祿寺少卿。嘗視讞牘，有以欲劫行舟定罪者，吳龍曰：「欲劫二字，豈可置人於死？」論釋之。十一年，出為安徽按察使。十三年，內遷光祿寺卿，命管理北路軍需。乾隆元年，召還，疏言：「北路軍需，有輸送科布多截留察漢廋爾諸處，應就車駝戶追繳腳價。尚有逋負，請量予豁除。」上從其議。三遷左都御史，疏言：「步軍統領衙門番役，私用白役，生事害民，宜令具冊考覈，有所追捕，官畀差票，詣有司呈驗。步軍統領鞫囚，旗人會本旗都統，民人會順天府尹、巡城御史，互相覺察。」疏入，議行。又疏言諸行省州縣董理訟獄，其有舛誤，小民無所申訴，宜令督撫遣監司按行稽考，以申民隱。旋劾罷浙江巡撫盧焯，論如律。遷刑部尚書。七年，卒，賜白金五百治喪，謚清慤。

吳龍簡重，不苟言笑。為政慎密持重，得大體。督學直隸、江蘇，士循其教。乾隆初，楊汝穀、張泰開與吳龍先後為左都御史，皆以篤謹被上眷。

楊汝穀

楊汝穀，字令貽，江南懷寧人。康熙三十九年進士，授浙江浦江縣知縣。行取，授禮部主事。三遷監察御史。河南南陽鎮標兵以知府沈淵禁博，劫淵，圍諸教場三日。汝穀論劾，上遣尚書張廷樞等往按，譴總兵高成誅標兵之首事者。別疏言：「選人待缺，輒言出為人後，或值遠缺，報治喪，冀更選。請飭選人具三代，已選，復稱出為人後，報治喪，以不孝論。」下部議行。六遷兵部侍郎，兼署左副都御史。疏言直隸被水災，請運關東米十萬石至天津，留南漕十萬石存河間、保定適中地，分貯備賑。下部議行。高宗即位，調戶部侍郎，疏言：「河南滎澤地濱黃河，康熙三十六年河勢南侵，縣地多傾陷。民困虛糧，流亡遠徙。」上命河南巡撫察議，刪賦額。尋遷左都御史。乾隆三年，以老乞休，命本省布政使給俸。五年，卒，年七十六，謚勤恪。

張泰開

張泰開，字履安，江南金匱人。乾隆七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命上書房行走。旋自編修五遷禮部侍郎。十九年，國子監學錄缺員，泰開舉同部侍郎鄒一桂子志伊。上責其瞻徇，

部議奪職，予編修，仍在上書房行走。二十年，內閣學士胡中藻為詩謗朝政，坐誅，泰開為詩序，授刻，部議奪官治罪，上特宥之，仍在上書房行走。尋复授編修。二十二年，擢通政使。三遷左都御史。三十一年，授禮部尚書。三十二年，复授左都御史。三十三年，以老乞休，上獎其勤慎，加太子少傅，賦詩餞其行。三十九年，卒，年八十六，諡文恪。

秦蕙田

秦蕙田，字樹峰，江南金匱人。祖松齡，順治十二年進士，官左春坊左諭德。本生父道然，康熙四十八年進士，官禮部給事中，與貝子允禟善，為其府總管。允禟得罪，逮下獄，蕙田往來省視。世宗貸道然死，而獄未解。乾隆元年一甲三名進士，授編修，南書房行走。乃上疏言：「臣本生父道然身罹重罪，蒙恩曲宥；以追銀未完，繫獄九年，年已八十，衰朽不堪。本年五六月間，浸染暑濕，瘧癘時作，奄奄一息，幾至瘐斃。情關骨肉，痛楚難忍。臣雖備官禁近，還顧臣父，老病拘幽，既無完解之期，更無生存之望，方寸昏迷，不能自主。誠不忍昧心竊祿，內慚名教。伏惟皇上矜慎庶獄，一線可原，概予寬釋。當此聖明孝治天下，惟有乞恩，匄臣父八十垂死之年，得以終老牖下。臣原奪職效奔走以贖父罪。」高宗命宥道然，並免所追銀。

蕙田累遷禮部侍郎，丁本生父憂，服將闋，命仍起禮部侍郎。二十二年，遷工部尚書，署刑部尚書。二十三年，調刑部尚書，仍兼領工部，加太子太保。疏請諸行省流匄遞籍編甲收管，上諭曰：「蕙田所奏甚是，為清獄訟、弭盜賊之良法。但此輩輾轉流徙，城市村落，所在皆有。必一一收捕傳送，令原籍保甲監察，事理繁瑣，不若就所在地察禁。當令有司遇流匄強悍不法，即時捕治。」二十九年，以病乞休，上不允。再請，上命南還謁醫，不必解任。九月，卒於途，諡文恭。明年，上南巡，幸無錫，賦詩猶及蕙田。

蕙田通經能文章，尤精於三禮，撰五禮通考，首採經史，次及諸家傳說儒先所未能決者，疏通證明，使後儒有所折衷。以樂律附吉禮，以天文曆法、方輿疆理附嘉禮。博大閎遠，條貫賅備。又好治易及音韻、律呂、算數之學，皆有著述。

秦泰鈞

子泰鈞，乾隆十九年進士，翰林院編修。

彭啟豐

彭啟豐，字翰文，江南長洲人。祖定求，康熙十五年，會試、殿試皆第一，官至翰林院侍講。啟豐，雍正五年會試第一，殿試置一甲第三，世宗親拔第一。授翰林院修撰，南書房行走。三遷右庶子。乾隆六年，充江西鄉試副考官，再遷左僉都御史。疏言：「臣驛路經宿州，宿州方被水，蒙恩賑恤。知州許朝棟任甲長胥吏索費，饑民戶籍登記不以實。鳳陽知府梅毓健不親詣察覈。」下兩江總督那蘇圖嚴察。七年，遷通政使，督浙江學政。三遷刑部侍郎，疏言：「浙省吏民佔官湖為田，餘杭南湖發源天目，下注苕溪，溉杭、嘉、湖三郡。自巡撫朱軾濬治，今已沙淤。其他會稽、餘姚、慈谿等湖，皆僅存其名，請敕次第開濬。江南漕米，每石收錢五十四，半給運丁，半歸州縣為公使錢。杭、嘉、湖運丁有漕截，而州縣無漕費，石米私加一二升至五六升，請敕如江南例，石米收錢二十四，為州縣修倉鋪墊費，而禁其浮收。浙江額設均平夫銀供差徭，差簡可以敷用，差繁每苦賠墊，本省官吏來往，任意多索，請敕部按官吏尊卑、差役繁簡，定人夫名額，俾為成例。浙省黃岩、太平地多斥鹵，民家稍有餘鹽，兵弁藉以婪索。婪索不遂，指為私鹽，甚或以數家數人之鹽合併誣報，請敕文武大臣申禁。」下部議行。尋以憂去。

十五年，授吏部侍郎。十八年，調兵部侍郎。二十年，疏乞養母，允之。二十六年，复授吏部侍郎。二十七年，以京察注考，吏部郎中阿敏爾圖諸尚書、侍郎皆列一等，啟豐獨列二等，上責其示異市名。旋遷左都御史。二十八年，遷兵部尚書。三十一年，上以史奕昂為侍郎，入對，諭加意部事。奕昂遂自恣，面斥啟豐，不稱尚書，侍郎期成額以是訐奕昂。上詰啟豐，啟豐力言無之。詢侍郎鍾音，鍾音對如期成額。啟豐語乃塞。上為罷奕昂，因謂：「啟豐學問尚優，治事非所長。今乃巽懊模棱，奏對不以實，失大臣體。」即降侍郎。三十三年，命原品休致。四十一年，上東巡，迎駕，予尚書銜。四十九年，卒，年八十四。

彭紹升

子紹升，語在文苑傳。

孫希濂

孫希濂，乾隆四十九年進士，官至刑部右侍郎，左遷福建按察使。

孫蘊章

曾孫蘊章，自有傳。

夢麟

夢麟，字文子，西魯特氏，蒙古正白旗人，尚書憲德子。乾隆十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檢討。十五年，遷侍講學士，再遷祭酒，提督河南學政。十六年，授內閣學士。十七年，湖北羅田民據天堂寨謀亂，夢麟以河南商城鄰羅田，馳往捕治，上嘉之。疏言：「商城界江、楚，峻嶺深岩，易藏奸宄，請增兵巡察。」下河南巡撫議，移駐守備，增兵百。十八年，署戶部侍郎，充江南鄉試考官，即命提督江蘇學政。二十年，授工部侍郎，代還，調署兵部，兼鑲白旗蒙古副都統。二十一年，命在軍機處學習行走。大臣在軍機處，資望少淺者曰「學習行走」，自夢麟始。

是歲，河決孫家集。二十二年，河道總督白鍾山奏請開荊山橋河，命夢麟馳勘，趣即興工，工竟，議敘。上南巡閱河，以六塘河以下積潦，桃源、宿遷、清河諸縣卑成浸，令夢麟勘治。尋奏：「六塘河上承駱馬湖，至清河分兩派，由武障、義澤等河匯潮河入海，長三百餘裡，中間淤淺數十處，已令速疏濬南北兩堰。並去年水壞宿遷堰工，及諸缺口，俱加修築。諸縣積水，開溝十五，設涵洞五，建閘四，俾得宣洩。」工既竟，又奏：「荊山橋河道經銅、沛、邳、睢四州縣，分設四汛；黃水自丁家樓匯入蘇家閘，荊山橋正當其衝，應令堵築。微山湖至荊山橋河下游王母山，紆長灣曲，每歲霜降後應令疏濬。居民就灣築堰壩捕魚，渡口疊石為步，皆阻河道，應令嚴禁。」上命如所議行。

山東巡撫鶴年奏金鄉、魚台、濟寧諸州縣水患，命侍郎裘曰修偕夢麟馳往相度，合疏言：「諸縣久為微山湖水所浸，當籌分洩之路。韓莊閘南伊家河至江南梁旺城入運，今已久淤，當開濬引積水東注。」從之。兩江總督尹繼善以沂水入運為害，奏建湖口閘，命夢麟與在工諸臣分任其責。合疏言：「沂水自盧口傍洩，淹民田，阻運河。當築壩堵截，使不得入運，毋礙微山諸湖入河歸海之路。六塘河在駱馬湖下游，為沂水疏泄要道，宿遷、桃源諸水自沭入漣歸海，並宜疏治宣通。兼濬六塘河出口，使無淺阻。此治沂水之概要也。夏邑、永城諸水，自睢河下注洪澤湖，出清口會黃入海。近歲河道多淤，董家溝諸地尤宜急治，兼濬洪澤湖出口。清口束水二壩，遵旨撤除。各閘口門亦宜加寬。此治睢河之概要也。」疏入，上許為頗得要領。調戶部。冬，工竟，還京師。二十三年，復調工部，署翰林院掌院學士。卒，賜祭葬。

論曰：照紲於盤錯，而優於詞翰，高宗知之審矣。汝來以清節著，惪華等以文學庸，而安國博辨群書，好學深思，自為家法。蕙田治禮，綜歷代政事學術，貫串會通，體大思精，尤彬彬名世之大業也。夢麟早歲負清望，參大政，方駕遽稅，惜哉！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